|  |
| --- |
| **服 務 證 明 書**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專工科別 |  |
| 證書字號 | 字第 號 |
| 公司服務年資 | 起迄時間 | 服務部門 | 職稱及職務 | 工 作 項 目 摘 要 | 離職原因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 **※以上經歷共具有【 年 月 日】服務本公司之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
| 附記：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二、本表應同經歷證明書一併檢附。 |

證明單位（機關、機構、公司）： （蓋章）

負責人（首長）：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 （無則免填）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

|  |
| --- |
| **經 歷 證 明 書**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專工科別 |  |
| 證書字號 |  字第 號 |
| 實際工程年資 | 起迄時間 | 服務部門 | 職稱及職務 |  實 際 所 任 工 作 具 體 事 實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工程名稱 | 地點 | 面積 | 結構形態 | 工 作 項 目 摘 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 **※以上經歷共具有【 年 月 日】之工程實務經驗。【未填年、月、日者，本表無效】** |
| **是否現仍在本機關（機構、公司）任職？（請於右列□中，擇一勾選） □是。 □否，已於民國 年 月 日離職。** |
| 附記：一、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1. **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三、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構）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並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四、本證明之工程年資，為專任之實際工程年資，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五、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證明單位（機關、機構、公司）： （蓋章）

負責人（首長）：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 （無則免填）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